



國家圖書館珍藏臺灣古書契展覽紀實

張園東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輯

塗靜慧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約聘助理研究員

一、前言

在傳統的臺灣農業社會裡，生活習慣是和現代大不相同。二、三百年前，來自中國大陸沿海的福佬人、客家人在臺灣開墾土地、建立自己的家園。當時買賣土地或借貸銀貨時，雙方必須簽立契約為證，這些契約留傳至今，便是雙方或多方紀錄的史料——古書契。

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珍藏臺灣古書契2千4百餘件，主要係民間的契約文書，立契時間自清雍正10年（1732）至日治時期（1895-1945），包含賣契、墾契、淋稅契、典契、胎借契、鬮書、找洗等；另有官方的告示，包含示諭、札諭、契尾及丈單等。此外，亦有關於人口買賣、過房、招贅等契約，立契時間自清道光16年（1836）到民國40年（1951），其中以日治時期的相關契約居多。

本館為慶祝73周年館慶暨易名10周年，並進一步因應學術界研究及讀者利用之需要，特於本館文教區1樓118室舉辦國家圖書館珍藏臺灣古書契展覽，自95年4月21日至6月20日，為期2個月，展覽時間為每星期二至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將18、19世紀的臺灣社會文化完整地呈現給大眾。藉著古書契的展現，讓世人瞭解臺灣早期先民處理種種物權和債權的紀錄，以及反映民間社會生活的重要文獻；更使我們理解早期臺灣社會的經濟活動及過去生活中零散、片段、但又富含深意的觀念訊息。

茲分別就展覽籌備與展場規劃、展品內容、圖錄及專題演講4部分，略作介紹，以存其實。

二、展覽籌備與展場規劃

（一）召開工作協調會議

此次的展覽場地為本館文教區118室，因該室以往為接待貴賓用，今要將之規劃為展覽場地，是全新的嘗試，頗有難度，也需館內其他單位協助，故先開會協調討論。於本（95）年3月3日召開第1次會議，由宋建成副館長主持並邀集特藏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、總務組等相關單位與會，商討118室展場設備、規劃及預算等事宜，並研擬「臺灣古書契展覽計畫書」陳核，作為籌辦展覽之依據。

（二）舊設備整修再利用

由於經費的限制並顧及經濟效益，展覽設備應以可多次使用為原則，故請總務組協助，將本館許多舊木製櫃子重新整修後使用，包括7座玻璃書櫃、1座壓克力模型櫃及1座馬蹄形展示櫃等。這些櫃子雖陳舊，也有些污損，但木料材質良好、結實，經過整修後，外觀其實比做新的展櫃還好，在此要特別感謝總務單位的大力協助。

（三）展場配置及展品美編設計

此次展覽主題海報板、大圖輸出及宣傳海報委由廠商設計；展品說明及陳列空間規劃，則由本組人員自行設計。經由此次經驗，深感與廠商必須充分溝通，使之瞭解展覽想要呈現的內容主題，如此設計出來的東西，會比較切合所需。展品則必須遷就展示的空間進行規劃，再配合展品本身的特色加以設計呈現，即可達到令人滿意的結果。在此要特別感謝本組工讀生郭信豐同學，在美編設計上提供許多好的構想，協助我們順利完成這次的展出。

（四）展場保全及溫溼度控制

因展出藏品大部分為原件，雖在館內展出，展場安全仍須加強，所以請總務組協助安裝相關的

保全設備，並辦理藏品保險。而為瞭解展場溫溼度的變化，將可記錄溫溼度的記錄器移置展場，並加置3臺除溼機。展場值班人員早晚各記錄1次，兩個月下來，展場溫溼度約在18至20、相對溼度為65至70%之間；並約請展示空間專業測量人員來館測量，包括展示空間及展櫃內的照明、溫溼度情形等，測量結果顯示：本館118室是符合標準的展覽場地。

(五) 善用志工人力資源

本組限於人力，實無法負擔展場2個月的排班，尤其假日更形窘困。所以展前即上網徵求志工，有導覽經驗者更好。而此次在展場幫忙的志工，對於展前的教育訓練，除認真聽講外，還自行查找參考補充資料，所以展出後，在展場的導覽說明工作，皆有稱職的表現。

(六) 宣傳報導

展出前即將展覽消息及相關內容於本館網頁公告，並上傳教育部社教博識網，亦刊登於教育部電子報。為達到宣傳效果，本館亦發新聞稿給各報社文教記者及相關電視媒體，另寄發了約4百份展覽海報給各大學相關系所、大學校院圖書館、公共圖書館等。消息發布後，除中國時報、臺灣立報等報紙報導外，民視、大愛等電視臺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媒體亦來館採訪報導，引起許多迴響。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「台灣鹹酸甜」主持人黃裕仁也在4



特藏組彭慰主任（右二）及參與規劃辦理展覽同人於展場合影

月21日節目中以電話連線訪問本組彭慰主任。

(七) 參觀人數統計分析

總計此次展覽參觀人數為1,324人，經分析除一般民眾外，另可分為3類：

1. 團體參觀者：如上海文化界8人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生27人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小師生38人等。
2. 配合課程教學目的參觀者：如經國學院師生20人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生31人、國立空中大學師生9人等。
3. 學者專家：如德國萊比錫大學校長及教授6人、大陸北京大學、清華大學、南京大學等研究人員17人、臺灣史學作家莊永明先生、彰化縣文化局局長陳慶芳先生等。

參觀者看完展覽的反應，普遍是持肯定的態度，對本館舉辦此次展覽亦給予支持與鼓勵，只是展品本身的內容，因文字用語及時空隔閡，雖是臺灣早期社會生活的產物，一般民眾若未經解說，並不容易理解，所以會需要訓練導覽人員加以說明。

舉辦此次展覽，從展覽籌備、展場規劃、人力安排訓練到宣傳報導聯繫運作，都是全新的嘗試，但經由組內同人大家一起合作努力，使得展覽可以完滿成功，也為日後辦理展覽記錄了可貴的經驗。

三、展覽內容

本次展覽包括漢人間的**土地契約**及相當數量的**平埔族契字**，如：臺灣中部的岸裡諸社、臺灣北部的竹塹社等；亦展示以家庭事務有關的契約，如：女兒招贅、販賣子女、婚約或抱養他人子女以傳香火等。此類契約文書數量相當有限，其內容除說明立約因由、雙方義務權利外，當事人與其父母或長輩、親戚多列名其上，此不同於土地契約，多由買賣雙方或地主、佃人單獨立約。

展覽內容依契約的類型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 官方文書

1. 示諭、札諭

示諭為下行文書的一種，乃清代長官對下屬或平民有所告諭時所使用的文體，其目的在於公開



通知。一般而言，上司對所屬官吏發布之告示，慣稱為示、諭、示諭或曉諭；對平民發布者，則稱為告示。

2. 契尾

向政府登記而黏貼於契字末尾之證書。清代官署統一印製的典、賣文契，其摺印有關於法律條款，以便對照執行，須同草契黏貼在一起。在契約立約過程，少數經由行政程序而成立者，是具有契尾。州縣在百姓完稅後，向地方衙門登錄，將已繳納契稅證明黏貼於契字末端，並蓋上紅色的關防印信，亦可防止業主欠繳漏稅，係民間向政府登記土地權利，官方發給之證明，故稱之為契尾。俗稱「紅契」或稱「印契」。

3. 丈單

清光緒 11 年（1885）9 月 5 日清廷宣布臺灣建省，命劉銘傳為首任臺灣巡撫，劉氏為求臺灣財政自足，乃於光緒 12 年（1886）至 15 年（1889）全面清丈臺灣田園，並要求業主階層出面登記產權，繳納地稅。丈單相當於今日之所有權狀，日人治臺就是承認丈單為所有權證，成為重要的法律文件。

（二）民間契約

1. 賣契

賣契即賣斷契，也就是買賣契字，以田園及店屋讓渡為主，有杜賣契、永杜盡賣契、杜賣盡根契等多種契名。而杜賣契為一種完全賣斷的契約關係，通常因土地所有人「乏銀費用」而賣出，也有因債務人典借之後，無法償還銀主，演變成買賣關係所訂立的契字。

2. 墾契

就是招佃開墾的契字，使用的契名頗多，如給墾批、給佃批等。給墾字指荒地開墾所立書契據，一般而言係漢人向平埔人承墾未開墾之地，需支付 1 筆權利金作為對其土地所有的認定，即給予給埔底銀、墾底銀、墾價銀或犁頭銀、壓地銀；此為漢人所給代價之一。當開墾完成後，則需付給平埔人大租，此為漢人所給代價之二；其間若漢人開墾一半或三分之一，並讓渡他人，可向承墾人收取墾資銀。

3. 淞稅契

淞、稅、租三字，在臺灣民間契約中，具有異曲同工之妙。業主出淞或出稅時，具有年限及按年向承淞人收取租權的地上物；若是出稅字，則大都用在店地基契約訂立時，以銀兩為租金的債權關係。佃人向墾戶或地主承租土地，訂有一定期限，並支付積地銀（押金），期滿銀還，臺灣特稱「淞」。

4. 典契

典契即業主以田地等物品典押給銀主，並約定在一定期限內備足「契面佛銀取贖」；若典期內業主無法歸還對方本金，再將抵押品賣出，故有時典形同買賣。這類契約包括典、轉典、添典與退典田、厝、地基、菜地、大租及水租等契據。

5. 胎借契

借字即借據，包括借銀、粟、谷、種等契書契據。其中也包括以不動產為抵押品，向銀主借錢之「胎」的關係在內，但胎不同於典，債主只可向業主的佃人收租，若期滿債務人不能還債，始沒收抵押品；典（指借貸關係的期限內，債權人對抵押品具有處分與用益權；但非抵押借款）則可以買賣。

6. 鬮書

凡關於分家、分財的契約，均包括在內。一般傳統家庭，每當家長或戶長年老時，總會聚集相關親族，依據諸子均產原則，分配家產與田產；為求公平起見，採取作鬮分產的方式，由各房輪流抽取，取得應分得的財產，依拈鬮結果，訂立「鬮書」，以為析產憑藉。析產時鬮書中常會析出部分田產作為春秋祭祖之用，由各房輪流管理，稱「祭祀公業」；客籍人士則稱為「蒸嘗田」。此外，「立主撥單」也屬於分財的文書之一。

7. 找洗契

「找洗」是現在一般人比較難理解的行為。現代的買賣行為，成交之後，雙方彼此就沒有其他的牽連，然而在傳統社會，卻非如此。以買賣土地為例，甲方將土地賣予乙方，成交之後過了一段時日，甲方很有可能回頭再向乙方要求些許補償，這就是「找洗」。除買賣關係而產生之找洗外，亦有因典關係而有找洗之例。

8. 合約契

就是多人共同具名的約字，約可分為熟番、



漢人、或番漢彼此訂立的合約。合約字包括開墾、借貸、招佃、建屋、種茶、祭土安墳、分管土地（陂塘水份、產業）以及土地買賣、土地使用區分不明的字據等雙方關係人所訂合約字。

9. 人事契

在傳統父權社會中，土地契約文書一般由男性家長具名。但在兩性關係較平權的平埔社會，也由女性具名。至於人身過繼買賣、婚約這類文書，立契人主要為與當事人關係密切的親友長輩，如父母、祖父母、伯叔等，尤以父母具名者為多（若雙親之一已亡故或婚離、雙亡，則由家族長輩立約），僅少數由男性立契，也有由女性單獨具名者。這種現象顯然與這類文書性質常以家庭事務為主有關。這類書契的內容，除說明立約因由、雙方義務權利外，當事人與其父母，或長輩、親戚多列名其上（介紹人、證人），此極不同於土地文書，多由買賣雙方或地主、佃人單獨立約。

至其型式一般較土地文書簡單，紙張多以紅色、黃色的布匹或紙張書寫（土地文書幾乎清一色以白紙書寫）。

10. 收據及其他契

清代業主發給佃人的繳租完單（包括番大租）收據，或日治時期公司發給傭人、公務人員的薪水單等，均歸為收據類。此外，不屬於以上各類的文書契據，均歸為其他類。執照或完單就是收據，業主在收到佃戶繳納的租谷後開立收據予佃戶收執以為證明。因為格式一致，常有木刻印製以便填寫。

四、展覽圖錄

本館對於臺灣文獻資料之蒐集與整理，未嘗間斷，其特藏資料，素為國內、外學術界所重視。

茲為便於大眾閱覽與研究，復欣逢本館易名10周年館慶，特揀選館藏重要的臺灣古書契舉辦本館珍藏臺灣古書契展，復配合展覽，編印展覽圖錄，以達成廣泛介紹館藏資源之目標；同時希望透過古書契，可以讓世人更進一步瞭解舊社會生活與經濟發展的歷史，也可以藉此知道地方的民俗習慣與地理的變遷。

本館特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

所溫振華教授撰寫「解讀古地契·認識老臺灣」，以及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洪麗完副研究員撰寫「國家圖書館藏性別關係文書概介」專文，刊於展覽圖錄圖片之前，另請溫振華教授負責揀選圖片，由本館特藏組同人負責編輯印製等事宜。

展覽圖錄計選輯館藏臺灣古書契62件，計官方文書6件及民間契約56件。官方文書是由政府機構所發給的，包括札諭、示諭、丈單、契尾等文書；民間契約則包含買賣、給墾、借貸、典當、鬮分、找洗和人身過繼買賣等項目之各種契約文書。其目的在以實例說明官方文書及民間契約的歷史意義。

五、專題演講

為配合展覽，特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溫振華教授於95年5月19日上午10時在本館188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，講題為《古地契與臺灣族群關係》，參加聽講者主要為本館人員，包括館員及志工等，共計28人。

演講內容分4個單元，分別為臺灣的原住民族、清代古地契的結構、古地契中「熟番」與漢人及古地契中漢人、「熟番」、「生番」等，此次演講內容精采，反應熱烈。

經溫振華教授同意本館在現場以數位攝影機錄影，並授權本館將演講實況錄影存檔及置於本館全球資訊網，民眾可連線至遠距學園聽講。

六、結語

契約文書是先民日常生活的紀錄，也是反映民間社會風貌的重要文獻。然而隨著臺灣社會變遷，這類散藏民間的研究資料正日益散佚中，本館有計畫地搶救、收集，並整理或出版散見各地的民間私文書，可彌補文獻的不足，也有助於臺灣史研究的推展。本館藉由本次的展覽，將館藏臺灣古書契以原貌展現，期能將館藏臺灣文獻做有效的推廣，並妥善保存臺灣文化，進一步讓大眾瞭解臺灣古書契的原義與價值。